

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攀经信〔2020〕65号

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粒支撑剂技改扩能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

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陶粒支撑剂技改扩能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》和《陶粒支撑剂技改扩能项目节能报告》已收悉，我局根据《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川经信环资〔2017〕297号）及相关规定，依据第三方机构对你公司《节能报告》的评审报告，同意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。

一、该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

21号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年本）（2013年修订）》中属于鼓励类。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。该项目在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，符合攀枝花市工业布局规划。

二、你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，在原厂区内建设，无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。该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扩能，煤气炉由原来的单段式改为 $\Phi 3.2$ 米双段式，新增 $\Phi 3.2$ 米新型造粒机 4 台， $\Phi 9$ 米*0.6 米圆形筛 5 台；建设干粉、湿粉系统一套，成品储存系统一套。项目耗能结构的设计合理。

三、该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品种为电力、新水、柴油和煤。项目主要能耗指标：本项目建成达产后，年综合能耗为 10916.01tce，耗电 1326.48 万 kWh/a，新水 55275m³/a，柴油 72 吨/a，煤 1.02 万 t/a，满足相关节能设计要求。采用了两段式煤气发生炉，优化产品运输动力设备，风机变频调节等节能工艺技术，综合能耗下降 3.75%。

四、该项目节能措施如下：

1.对搅拌机、提升机、给料机、干燥窑、冷却窑等设备的动力电机采用变频控制技术，节电率在 20%以上，应用变频技术后的节能量为 360 万 kWh，能耗下降占比 72%。

2.采用气化效率高、热效率高、生产运行成本较低、自动化程度高、劳动强度低、操作环境良好的双段式发生炉，设备稳定，能耗下降占比 27%。

3.新增回转窑尾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系统，使烘干窑、回转窑、冷却窑的热气流经收集处理后直接进入生产系统循环使用，提高了能源的利用率。

还采用了总图、建筑、供用电、照明、给排水及管理节能措施。

五、该报告书按相应的要求进行了编写，编制依据充分，生产工艺、所使用能源的数量、节能措施介绍较清楚，节能评估结论可靠。

六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专家审查通过的《节能评估报告》组织设计、施工和生产，切实加强企业用能管理、完善落实节能措施，确保达到预期的节能目标，进一步降低能耗。

七、项目用能工艺及设备、能耗品种、建设内容若发生重大变化时，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并报我局。

八、本节能审查批复有效期2年。

九、该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前，需按照《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》（川经信环资〔2017〕297号）及相关规定要求，报我局对该项目实际运行能耗进行验收。

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0年4月8日

